



编织袋采购合同

甲方:

签约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乙方:

签约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订购饲料编织袋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品名、材质、价格、数量、金额

序号	合同品名 (与发票名一致)	产品规格名称	产品材质	含税价格 (元/条)	数量	含税金额
1	塑料制品*塑料编织袋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质量标准:

序号	外袋 (允许误差±1cm)			内袋 (允许误差±1cm)			总克重 (±2g)
	长	宽	克重 (g)	长	宽	克重 (g)	
1							

- 外袋要求: 材质以样袋为准。
- 内袋要求: 材质强度与甲方提供样品相符, 内袋套放整齐, 内袋边沿需与外袋边沿贴齐, 内袋均应比外袋长 5 厘米, 并紧密相逢。
- 质量检测: 将装好料的包装袋置于 1.5 米高度自由垂直落下, 正反两面各摔两次, 合计四次, 同类袋子每次到货测 4 条及以上。出现一条破裂 (包括底部缝线) 则视为合格, 出现二条破裂 (包括底部缝线) 则视为不合格。
备注: 外袋破裂指纬丝或经丝拉开宽度超过 1cm, 或经丝、纬丝有断裂现象; 内袋破裂指缝线处裂开长度超过 10cm, 或非缝线处有破裂情况。
- 外观和清洁: 印刷准确无误, 版面端正, 上下间距合理, 油漆鲜艳、不脱色、无污点, 前后批次颜色一致; 无脱膜, 无裂口; 边封切边整齐平滑, 无残膜; 符合国家饲料编织袋卫生要求。
- 缝边要求: 袋底折边方向向背面, 折边宽度每次 1.5-2 厘米, 折回部分不计全长, 内外袋车口。

三、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 甲方仓库交货, 交货前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货后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和数量: 具体数量和日期甲方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后回传订单至甲方, 如果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回传, 视乙方收到订单, 收到甲方订单后乙方于拾天内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 实际数量误差必须在订单数量的±5%以内。(乙方指定具体的售后服务人员, 负责订单的接收、生产安排、协调到货时间、结算、开票等。)

五、货物保险: 乙方承担所供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和数量的安全性, 货物在甲方仓库入库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中包括产品费用、装车费、运费、版费、保险费和发票税费。

七、包装标准:

- 包装整齐、数量准确, 每捆条数为 300 条; 对零头件数进行明显标示并写明具体条数。
- 所有外包装上注明货物名称、生产日期、具体数量等。
- 每件包装中不允许有不同的品种、型号、规格的产品。

八、验收方法:

- 乙方到货后甲方抽检, 由甲方质检部门检验产品质量, 经检后, 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需立即通知乙方, 乙方如对甲方检验结果有争议, 双方通过协商, 到共同认定的国家检验机构仲裁检验, 将其结果作为最终的检验结果, 检验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交货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签收的入库单为准, 不合格的产品甲方不接收并不予入库。

2. 克重的检验以抽样样品 100 条的重量为准。如果克重偏差超出正常误差范围，甲方视产品使用情况可作扣款或退货处理。
3. 对数量的检验，由甲方随机抽取总件数的 3-5%进行开包检查，由此计算出每件的平均条数，将每件平均条数和标准数相比较，按少 1 扣 1.5 的标准，计算得出实际送货或入库签收数量。
4. 对于内、外袋材质和色差的检验，在无法进行定量检测时，按照双方认可封存的样品袋对比验收。乙方需向甲方不定期提供编织布强度的正规检测报告。
5.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的处理办法：（1）对质量不能达标，但甲方可接受使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作让步接受处理；（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挑出的次品（如抛丝、袋口热封不规范、破损、印刷不清晰、印刷版面错误等），以当月次品率（挑出次品数量/生产领用数量）为基准，次品率 $\leq 1\%$ ，按挑 1 扣 1，并且罚款 1 元/条为标准；次品率 $> 1\%$ ，全部次品（含 $\leq 1\%$ 部分次品）按挑 1 扣 2，并且罚款 1 元/条为标准；（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乙方货物的重量或规格未达到允许的误差范围内，甲方视货物的实际情况，退货或者让步接收，重量未达标让步接收的扣款标准为：单价/标准重量*（标准重量-实际重量）；（4）甲方不能接受的产品，由甲方做破坏性处理后再予退还，防止后期掺混和外流市场；（5）如乙方当时无法退回，需要甲方代为保管的，甲方按 0.01 元/条/天收取装卸存放费，存放期间，乙方应尽快处理。超过 20 天后，视乙方自动放弃货物的所有权，甲方将自行处理。

九、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30 天内以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货款。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订货数量如有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通知前已生产的合格产品，甲方必须接受，未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再生产，且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的，按合同已发生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货款到期 5 天后（节假日除外），甲方逾期支付按到期货款 0.3%的月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总值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总值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影响到甲方生产，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后期的合作资格，并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总值的 10%作为违约金和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 货到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补充给甲方生产急需的货物，在 72 小时内补齐订单数量的货给甲方，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甲方生产延误的，每延误生产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损失。
4. 乙方交货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按照本合同乙方违约责任的第 3 条处理。
5. 乙方交货后，甲方在检测或使用的过程中发现有混袋、印刷错误或其他可判定为不合格包装袋的因素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或作退货处理。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接收甲方订单，如不接收或不执行甲方订单，按乙方违约处理。
7.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按合同已发生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或类似证明）。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使双方尽量减少损失。在收到相关有效证明后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关责任。失约方在 30 天内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同时双方解除合同。
2. 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委托乙方保管和维护。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印刷，不得转借、转卖、租赁第三方。由于乙方保管不力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质量问题不受合同有效期约束。
4. 乙方保证对该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的要求。若由于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的要求，且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重新补开、换开合规发票，导致甲方税局不允许甲方税前扣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

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滞纳金、罚金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十四、**合同有效期:** 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代表：
电话：

海大集团

封包线购货合同

签约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编号：

签约方式：传真签订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需方向供方购货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方同意遵守与需方共同协商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协议》以及需方内部廉洁管理制度要求。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金额 增值税税率：13%

产品名称	数量 (KG)	含税单价 (元/KG)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产地或品牌
封包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金额为准	以实际金额为准	以实际金额为准	
货款合计 (人民币)	(含税价)以实际金额为准					

二、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依据以下标准执行：

质量以国标为准，以全新材料制作，材质用大化纤，每卷线按行业标准要达到 公斤的拉力。供方应严格按照前述要求和需方事先认可的标准生产（如有），需方没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国家相关生产标准生产。供方在交付产品时应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含第三方检测报告），合格证以及相关产品质量保证书。供方的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卫生标准和该类产品的通常应具有的功能和品质。

三、包装、计量、交货方式、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交货方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供方送货，运费由 供方 承担；

(2) 供方代运，运费由 需方 承担；

(3) 需方自提自运，运费由 需方 承担；

3、运输方式： 汽运

4、交货地点： 需方仓库， 联系人：_____

5、包装方式为 编织袋，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计重方式为（包含扣重方式）： 点件计重。

供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的特性及国家规定的行业包装标准予以包装，并做好防雨、防潮、防腐蚀和防止其他损害等措施，以保证其安全无损运抵交付地点，包装费用及风险由供方负担，若因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合同产品损毁及其相关财产、人员损失的，供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重量以 需方仓库 过磅得出的重量为准，最终货款依据合同约定单价和需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重量据实结算。

7、交货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前交货完毕。

四、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收货后 3 日内。2、验收方法：需方或需方委托的化验室出具化验报告。

3、验收标准：依据本协议“第二条”执行。4、由需方化验室进行实验。

五、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及方法

1、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质量不合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在 7 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需方异议提出后至供需双方确认前，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供方在接到需方异议后，应在 5 日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商定期限除外）给予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质量保证：供方承诺，对于合同产品隐蔽缺陷、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供方应在需方收货后【3】月内（含）承担免费退货、退款等质保责任，但供方产品质保期长于前述期限的，以供方质保期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全部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入库后，收到供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开票单位、收款单位供方名称一致。

七、违约责任：

1、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扣发货物。供方不能依据协议约定数量完成交货，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

2、供方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需方可要求供方折价处理或退、换货，对于无法进行退、换货物的产品供方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

3、逾期交货的，需方拥有选择折价接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供方逾期 10 日交货的，需方可按逾期交货货物金额的 2%/天在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后，继续收货；供方逾期 15 日仍不交货，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需方可以在应支付供方的货款中扣除）。

4、需方逾期付款的，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供方支付逾期贷款金额的利息；供方向需方开具虚假发票的，需方有权随时向税务部门举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发票金额 100% 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或向需方补开真实有效的发票并支付发票金额 20% 的违约金。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供方除应负责运交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需方

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供方未经需方同意, 单方面改变运输方式的, 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运输风险。

6、供方提前交货的, 需方接货后, 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合同规定自提的, 需方可拒绝提货。供方逾期交货的, 供方应在交货时间前【3】日内与需方协商, 需方仍需要的, 供方应照数补交, 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需方不再需要的, 应当在接到供方通知后五日内通知供方, 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合同解除。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 供需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山爆发、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战争。

九、供需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供需双方均可向本合同需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解决纠纷。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无论采取何种交货方式, 需方在到货地点接收货物前的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在到货地点接收货物后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在因货物质量问题需方拒绝接收货物的情况下, 如供方将货物暂存于需方处, 由此产生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2、供方负有权利保证义务, 即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其具有所有权并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供方所供产品有掺杂掺假, 或含有如激素、三聚氰胺、产品备案标准以外的药物等其他国家规定的不允许在饲料中使用的所有违禁品和有害物质, 需方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受第五条质量异议时效的限制, 即使需方已使用部分产品。

4、如供方提供的货物出现前款所述掺杂掺假的问题, 除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需方的实际损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至货款两清止。如果在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的, 合同终止时间以解决纠纷的法律程序确定。

需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供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